

龙口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龙教字〔2025〕30号

龙口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龙口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 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校、相关科室（单位）：

现将《龙口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口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5年6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口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1〕1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教基〔2021〕8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幼儿园和普通高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函〔2025〕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烟台市教育局印发《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烟台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意见》（烟教发〔2025〕33号）及我市教育工作实际，提出龙口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规范办学行为，全面推进阳光招生。在保持考试和招生录取政策连续性的基础上，积极构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机制，全面提高我市人才培养质量。

二、招生类别和计划

（一）招生类别。高中阶段招生分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招生两大类。

1. 普通高中招生包括：统一招生和自主招生。统一招生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招生办法，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学生志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进行统一录取。自主招生由高中学校按照招生办法和程序组织招收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体育或艺术特长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我市公办普通高中的统招生计划面向我市统一划片招生，学区情况见附件10。

民办普通高中东海学校要全面规范招生行为，落实公办、民办同步招生等政策，不得跨地市招生。

2. 职业学校招生包括：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五年制高职、中等职业学校（含职业中专三年制中职和技工学校）。

（二）招生计划。今年全市初中毕业生总数5338人。结合高中教育发展和中考招生实际，持续优化招生计划安排。在充分考虑全市初中毕业生数量、高中阶段资源状况和有利于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基础上，确定全市2025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待烟台市教育局审核后发布）。

按上级文件要求，我市普通高中招生结合本地实际，继续实行将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政策。

三、考试报名

全市所有应届初中毕业生必须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往

届初中毕业生不能参加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有我市户籍和学籍的考生在学籍所在学校报考；既无我市户籍也无我市学籍的学生不得参加我市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我市户籍烟台市外学籍的学生可回我市报考；无我市户籍有我市学籍的考生在学籍所在学校报考，在招生录取时与我市户籍的学生一视同仁。

市教体局教科负责审查考生资格，考试报名工作按照烟台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印发的《关于做好全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编场工作的通知》（烟教招发〔2025〕8号）要求，统一在4月10日至12日进行。初四年级学生由学生本人登录烟台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报名；初二年级和初三年级学生由学校以班级为单位统一报名；我市户籍外地学籍考生由烟台市招考院按照烟台市教育局基础教科审核确认的名单统一报名。各学校、相关科室（单位）要认真做好对相关管理人员和初四年级考生的平台应用培训，确保每名考生都能顺利使用平台报名考试、查询成绩和填报志愿。

四、考试与评价

（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是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涵盖初中阶段所有的国家课程，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我市将严格执行烟台市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附件2），考试科目和考查科目按照烟台市教育局印发《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意见》执行。

（二）综合素质评价。综合素质评价是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的整体反映，是基于学生成长发展事实对学生学业修习状况、核心素养和日常行为表现分析形成的系统记录、结论和判断，是培育学生政治觉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既是对学生初中阶段发展状况的评定，也是高中阶段招生录取的参考。各学校要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基字〔2023〕3号）、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的意见》（烟教办发〔2022〕10号）制定科学、详细、可操作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各初中学校要于5月23日前将《烟台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总体评价表》报送市教体局，作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参考。

（三）建立和完善成绩查询和复核机制。初四年级考生6月28日上午8:30可采取微信、“爱山东”APP烟台分厅和登录网址三种方式查询成绩。初二、初三年级考试科目成绩6月28日前发至各初中学校，由学校通知考生本人。考生如对成绩有异议可于6月28日15时前申请复核，具体方法见附件3。初中学校在学生申请复核前要指导学生阅读《烟台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市阅卷科目网上阅卷流程和成绩复核范围》（附件4）。

五、志愿填报和招生录取

市教体局统筹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依据，分阶段依次录取新生。

（一）志愿填报。志愿填报时间为7月7日8:30至7月8日17:00。填报程序、方法和具体要求见附件3。

（二）录取程序和办法。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分“3+4”本科和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普通高中、五年制高职、中等职业学校等四个阶段。录取工作由第一阶段开始依次进行，已被录取的考生不能参加下一阶段录取，也不得改录。各阶段具体录取办法见附件5，各阶段具体录取时间见附件3。

（三）自主招生。普通高中学校要结合学校特色发展需要，研究制定自主招生办法，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后进行招生。学生本人自愿报考，按学校规定时间和方式报名。学校依据公布的自主招生工作方案对通过审核的考生进行综合考评和特长测试，确定拟录取名单，名单经市教体局审核后在高中学校和相关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学校自主招生方案必须经学校党组织扩大会议认真研究，于6月12日前报龙口市教体局审核，经烟台市教育局同意后实施。

（四）落实优惠政策。我市在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中继续落实烟台市教育局印发《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烟教发〔2025〕22号）要求，自2027年中考录取开始，取消国家明确规定以外的所有加分项目。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驻边远艰苦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烈士子女，三侨考

生（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籍考生的优惠政策不变。

六、组织与管理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教育公平，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敏感度高，必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

（一）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加强与网信、工信、公安、交通、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和保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关领导、有关科室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的领导小组，加强对招生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检查和监督，确保招生考试工作顺利实施。要严格落实公示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工作制度，确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的公正公平和有效实施。对招生考试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各学校、相关科室要建立健全多级考试信息管理网络，切实加强保密措施，确保考试信息的准确和安全。

（二）规范招生行为。各相关科室（单位）和高中学校要按照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行为的紧急通知》（鲁教厅办字〔2014〕25号）等文件精神 and 上级规范教育收费要求，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管理，认真贯彻“八个严禁”（附件7），切实规范招生行为。普通高中学校的自主招生、初中学校对初中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等，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公示制度，健全完善细化各项工作程序、方法、步

骤。要严格执行招生考试政策，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对招生过程中违反有关要求的行为严肃追责，公办学校取消评优资格，民办学校视情节轻重压减招生计划，直至取消招生计划。

（三）确保考试安全。认真做好试题命题、印刷、运送、保管等各环节保密工作。各学校、相关科室（单位），要切实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完善责任链条，保证考试安全。对政策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要提前认真研判，及时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实行领导带班制度和24小时值班制度，重大问题要在第一时间准确上报，并快速妥善处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科室（单位）和学校要重视并加强宣传，研究制定专门的宣传工作方案，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本地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解读。增加招生工作的透明度，通过新闻媒体、考生家长会、招生咨询会、家长告知书、校园宣传栏以及教育部门、学校的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各项招生具体政策，保障家长、学生的政策知情权，努力争取家长、学生和社会的理解和支持，特别是对群众广泛关注的敏感问题和难点问题，要有针对性地深入细致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氛围。要利用主题班会等形式，加强考试诚信教育和警示教育，引导学生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公平参与考试竞争。加强对职业教育的宣传，研究制定专门的宣传方案，统筹组织职业学校到初中学校面向全体学生和家长进行宣讲。要利用职业教育活动周、校园开放日、政策咨询会等契机，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招生宣传，让广大考生和家长

充分了解国家职业教育招生等政策，以及职业教育的就业前景和优势，努力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
1. 市级体育艺术特色高中学校名单
 2. 烟台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3. 烟台市2025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告知书
 4. 烟台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市阅卷科目网上阅卷流程和成绩复核范围
 5. 烟台市2025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办法
 6. 烟台市2025年高中阶段招生录取优惠办法
 7. 烟台市高中阶段招生“八个严禁”
 8. 烟台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日程安排
 9. 龙口市2025年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10. 龙口市公办普通高中学区划分、志愿设置及录取办法

附件1

市级体育艺术特色高中学校名单

获批市级体育专项特色高级中学的学校及项目

学校	项目
山东省烟台第一中学	田径女子足球游泳乒乓球
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	男子足球游泳男子篮球乒乓球
山东省烟台第三中学	田径男子篮球
山东省烟台第四中学	女子足球女子篮球
山东省牟平第一中学	田径篮球
山东省莱山第一中学	男子足球
烟台市牟平育英艺术中学	田径健美操
烟台第十四中学	田径
福山区懿荣中学	冰雪
莱阳市第一中学	田径篮球
龙口第一中学	田径
龙口崇实中学	田径
莱州市第一中学	田径篮球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王懿荣高级中学	足球篮球田径武术

获批市级艺术特色学校称号的普通高中学校

烟台二中、烟台三中、莱山一中、牟平一中、牟平育英艺术中学、福山一中、海阳一中、蓬莱一中、龙口一中、招远一中、开发区高级中学

附件2

烟台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5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6〕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考试目的

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对初中学生的各学科学习和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进行全面鉴定，确保初中教育的基本质量。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培养兴趣爱好，为学生进一步发展打好基础，也为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新生提供重要依据。

二、考试科目、时间

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涵盖初中阶段的国家课程，安排在初中阶段相应年级学科课程结束后进行。

（一）考试科目

初四年级（2021级）考试科目成绩共计800分。包括2025年考试的道德与法治（满分100分，按70%比例折算）、语文（120分）、数学（120分）、英语（120分，含听说30分）、物理（满分100分，按80%比例折算）、化学（满分100分，按70%比例折算）、体育（满分100分，按60%比例折算），和已结业的历

史（满分100分，按40%比例折算）、生物学（满分100分，按40%比例折算）、地理（满分100分，按40%比例折算）、信息科技（满分20分）、生物学实验操作（满分20分）。

初三年级（2022级）考试科目为历史（满分100分，按40%比例折算）、生物学（满分100分，按40%比例折算）。

初二年级（2023级）考试科目为地理（成绩以等级评价呈现，不公布原始分数），学科等级划定方式按照《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意见》（烟教发〔2025〕22号）执行。

考试由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统一命题，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课程考试科目考点设置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考试时间安排在6月13日至15日。具体为：

6月13日	上午	语文	9:00—11:00
	下午	物理 化学	14:00—15:30 16:10—17:40
6月14日	上午	数学	9:00—11:00
	下午	道德与法治 英语	14:00—15:30 16:10—17:50
6月15日	上午	历史 生物学	9:00—10:00 10:40—11:40
	下午	地理	14:00—15:00

英语听说考试采用人机对话方式，于4月24日至25日进行。各区市考场机房建设标准需要达到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英语听说考试人机对话考场装备工作的通知》（烟教办函〔2021〕80号）相关要求，并在考前按规定完成模拟考试及考场机房检查验收工作。参照教育部《关于听力残疾考生参加普通高校和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免外语听力测试的通知》精神，听力、言语残疾考生或听力言语多重残疾考生可免英语听说测试，英语听说免试考生的英语成绩按考生笔试项目分数4/3倍计算。考生须于4月10日前将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地市级（含）以上医院的听力残疾检测证明（或言语残疾检测证明）送区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审查，各区市汇总后于4月13日报烟台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体育考试由各区市教体局组织实施，四区的体育考试由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负责。

（二）考查科目

初三年级考查科目包括信息科技、生物学实验操作；初四年级考查科目包括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考查科目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考查科目全部合格作为公办普通高中招生的基本限定条件。

实验操作考试须于5月25日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各区市确定。实验操作考试命题和考核办法由市教育局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负责，由各区市组织实施。考查结果按照《烟台市初中实验操作考试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信息科技科目实行上机考试，于5月9日完成。各区市考试环境须达到初中新课程教学环境要

求，软件和硬件配备标准按照《烟台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科技科目考务管理手册》相关要求执行。考查结果结合《义务教育信息科技课程标准》要求的学业质量标准以及当年考生的学业成绩、平均信息素养能力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

音乐、美术考试由各区市组织的音乐、美术自测成绩作为毕业考查成绩，须于5月30日前完成。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烟台市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2025年各区市继续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三、重考与补考

（一）重考。按照《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意见》（烟教发〔2025〕22号），初二年级（2023级）地理学科等级评价为D等的考生，可申请重考，重考随下一级进行，重考后的最高等级为C等；初三年级（2022级）信息科技、生物实验操作成绩不合格，初四年级（2021级）物理、化学实验操作不合格，可申请重考。信息科技的重考随下一级进行，实验操作的重考由区市组织5月底前完成。

（二）补考。因休复学、转学等原因未参加过所在年级已考科目考试的考生，须报名参加今年相应科目的考试，考试成绩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分。其中，初四年级（2021级）考生参加生物学实验操作补考采用等级评价的方式，根据评价等级按一定分值折算纳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A等以20分纳入；B等以17分纳入；C等以14分纳入；D等以11分纳入；未参加考试的学生和成绩为零的考生为E等以零分纳入。初四年级（2021级）

考生参加信息科技补考采用等级评价的方式，85（含）分以上为A等、85—75（含75分）分为B等，75—60（含60分）分为C等，60分以下为D等，未参加考试的学生和成绩为零的考生为E等。A等以20分、B等以17分、C等以14分、D等以11分、E等以零分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四、命题与阅卷

试题命制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5号）等文件和全国中考命题工作会议的有关要求，坚持立德树人，注重加强对学生的理想信念、爱国主义、法治观念、品德修养、知识见识、奋斗精神、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查，提高育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阅卷采用网上阅卷、一卷多评的方式，保证阅卷工作的公平、公正。由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命题与阅卷工作。

坚持正确导向。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兼具毕业与升学双重功能，要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引导学校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引导教师积极探索基于情境和问题导向，有深度思维 and 高度参与的教育教学模式，引导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充分发挥考试对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的重要导向作用。

（二）规范命题工作。逐步完善命题专家库建设，加强命题人员培训，严明工作纪律，签订保密责任书，明确各环节岗位责任及责任人。严格依据义务教育新课程标准要求，精心研制多维细目表并严格按细目表进行命题。加强试卷校对、审核

确定、签字付印等工作的精细化程度，认真开展试卷政治性、公平性、科学性、技术性、程序性审查。

（三）提高命题质量。科学合理设置试题难度，各学科难度系数控制在0.65—0.75，试题易、中、难试题比例保持7:2:1。试题命制既要注重考查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还要注重考查思维过程、创新意识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结合不同学科特点，合理设置试题结构，减少机械记忆试题和客观性试题比例。拓宽试题材料选择范围，丰富材料类型，确保材料的权威性，杜绝政治性和科学性错误。充分考虑学生学习和生活实际，增强情境创设的真实性、典型性和适切性，提高试题情境设计水平。

（四）周密组织阅卷。加强各区市阅卷点建设和阅卷教师队伍建设，切实保证阅卷工作的安全、公正、及时。要建立阅卷人员回避制度，抽调政治觉悟高、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学科骨干教师参加阅卷。要严格阅卷纪律，规范阅卷程序，确保阅卷工作的安全和质量。

附件3

烟台市2025年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告知书

烟台市2025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采用网上填报志愿和网上录取的方式。考生在填报志愿前应认真阅读本告知书。本告知书以及招生录取有关信息可登录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查阅下载。平台登录方法：手机端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烟台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点击菜单栏“中考服务”→“中考招生录取平台”；电脑端登录网址：<https://ytzk.org.cn>。

一、密码设置

1. 从查询成绩开始，考生报名时使用的原始密码将全部恢复为初始密码即身份证号后六位，考生使用学籍号及初始密码登录系统查询成绩时，需首先将初始密码修改为自己重新设定的密码，填报志愿及录取过程中需使用该密码。通过“烟台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爱山东”APP烟台分厅查询成绩的考生，需在登录平台填报志愿时修改初始密码。

2. 考生应牢记并保管好修改后的新密码。如忘记密码，须由考生本人持身份证或户口簿到本区市招考部门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二、成绩查询

考生6月28日上午8:30可采取微信扫描二维码、“爱山东”APP烟台分厅和登录烟台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三种方式查询成绩。

微信扫描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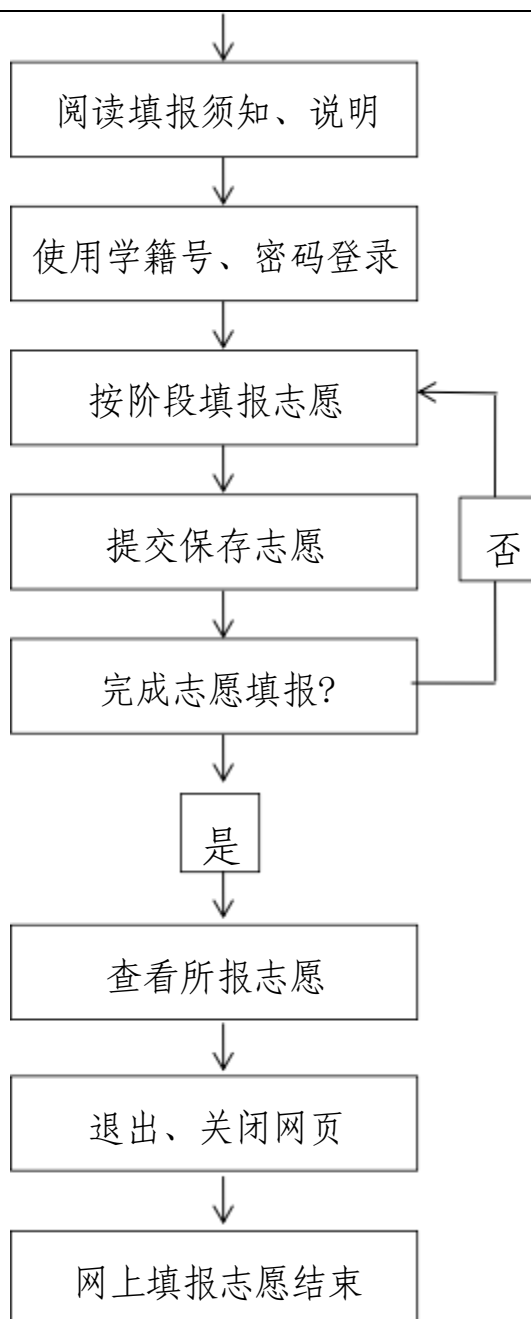
三、成绩复核

考生如对市教育局统一阅卷的科目成绩有异议，可于6月28日15时前申请复核，逾期不再受理。初中学校在学生申请复核前要指导学生阅读《烟台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市阅卷科目网上阅卷流程和成绩复核范围》，复核程序为：考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考生家长及班主任或相关学科任课教师签字，经就读初中学校同意并签字盖章后，由区市基础教科汇总后报市教育局基础教科。复核结果将于6月30日17时前反馈给考生本人。

四、志愿填报

（一）登录烟台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依次按填报志愿操作流程操作：

登录烟台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手机端登录微信公众号“烟台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点击菜单栏“中考服务”→“中考招生录取平台”；电脑端登录网址：<https://ytzk.org.cn>。



(二) 注意事项:

1. 填报志愿时间: 7月7日8:30至7月8日17:00。

2. 录取志愿阶段。

录取工作由第一阶段开始依次进行, 已被录取的考生一律不能参加下一阶段录取, 也不得改录。

3. 志愿填报。

第一阶段为“3+4”本科(“3+4”中本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和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 考生可选报其中1个院校。录取时间为7月10日至11日。

第二阶段为普通高中, 志愿填报具体方法参见本区市的普通高中志愿填报说明。区市普通高中志愿填报说明由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招生文件印制, 随本告知书一并发放给考生, 供考生和家长阅读参考。录取时间为7月13日至18日。

第三阶段为五年制高职(联办五年制高职、五年一贯制和三二连读高等职业教育), 包括提前批、普通批和普通批征集志愿。录取时间为7月19日至28日。

(1) 提前批志愿。五年制高职有面试要求的专业为第三阶段提前批志愿。考生可选报1个院校志愿及1个专业志愿, 报考考生须参加面试。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将按成绩和招生计划1:1.2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名单, 面试名单在填报志愿网站公布。面试工作由招生院校组织和实施, 面试时间为7月19日至20日, 具体面试要求请咨询相关院校。录取时间为7月21日至22日。

(2) 普通批志愿。其他五年制高职为普通批志愿，考生可填报3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均可填报2个专业志愿。录取时间为7月23日至27日。

(3) 普通批征集志愿。第三阶段普通批设征集志愿，考生可填报3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均可填报2个专业志愿。征集志愿公布缺额计划、志愿填报及录取时间均为7月28日。

第三阶段普通批志愿、征集志愿均为顺序志愿。

第四阶段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三年制中职和技工学校），设1个学校志愿及3个专业调剂志愿。录取时间为7月29日。

4. 考生可根据规定和个人学业情况，选报1个或多个阶段，每一阶段可按规定选报1个或多个学校。已被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填报任何报考志愿。

5. 考生完成志愿选择后，要点击“提交保存志愿”按钮，显示成功后按退出按钮正常退出。成功提交后每名考生只有三次修改机会。考生填报志愿以规定时间内最后一次填报（修改）确认的信息为最终有效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补报、撤销或更改志愿。如原登记的联系电话有误或已更改，考生填报志愿时需重新登记联系电话。

6. 7月9日即填报志愿结束后次日，考生须到原就读初中学校打印志愿确认表，由学生和家长签字后交原初中学校。如考生或家长未到学校进行志愿确认，不能参加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7. 填报志愿务必慎重，志愿必须由考生本人或家长填报，不得由他人代替，因考生本人泄露密码或随意、盲目填报志愿带来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或家长要自觉鉴别、抵制他人误导、阻碍自主选择志愿的行为。未经授权的志愿代报及信息修改将产生法律后果。

五、为方便提示考生，今年市教育局将继续通过考生登记的手机号码进行免费短信提醒，请考生务必保证手机号码准确、畅通。

六、本《告知书》一式两联，考生签字后考生联由考生留存，存根联回收后交所在学校留存半年，领取后即被视为《告知书》所有内容已告知。

烟台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市阅卷科目网上阅卷流程和成绩复核范围

一、阅卷流程

1. 评卷开始前，先将考生的答卷扫描转变为电子图像，然后经过电脑程序进行加密处理，使所有人无法看到考生信息，最大程度保证阅卷公平、公正。

2. 阅卷时，将考生答题电子图像通过网络随机发送到阅卷教师的电脑上，阅卷教师根据评卷标准进行评阅和打分。所有答题至少要由两名不同教师分别评阅。

如果两名教师所打得分数差距小于规定的误差，电脑自动取两人的平均分作为考生该题目的最终得分。

如果两名教师所打得分数差距大于规定的误差，电脑自动将考生的该题图像随机分给第三个教师进行评阅。电脑再对三名教师的分数进行两两比对，当分数差距小于规定的误差时，电脑自动取差距最小的两人平均分作为该考生该题目的最终得分；如果三个分数差距都大于规定的误差值，电脑会将试题发给学科组长进行仲裁。

3. 网上阅卷的登分、核分、合分全过程均采用计算机管理，数据自动生成，避免传统人工登分、核分、合分的失误，保证成绩统计的准确性和数据的安全性。

二、成绩复核范围

仅限是否为本人答卷以及各题得分和全卷得分有无漏判、漏加、错加等，不涉及评分标准宽严程度的掌握。

附件5

烟台市2025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办法

2025年烟台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按照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学、信息科技、体育和生物学实验操作12科总成绩，物理、化学实验操作成绩合格作为录取公办高中的限定条件，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高中学校录取新生的参考。录取分4个阶段进行。

一、普通高中录取

（一）公办普通高中录取

1. 统招生录取。根据招生计划和学生志愿，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分阶段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2. 自主招生录取。音体美等自主特长招生和基于“强基计划”的自主招生数量一般均不超过当年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5%。每名考生只能报考一所自主招生学校。学生本人自愿报考，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自主招生学校现场报名，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学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报名资格审核。学校要成立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自主招生工作方案并依据公布的自主招生工作方案对通过审核的考生进行综合考评和特长测试，确定拟录取名单，名单经相关教育行政

部门审核后在高中学校和相关教育局网站公示3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通过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或放弃录取，并不再参加填报志愿。学校要严格工作纪律和程序，并通过学校、媒体、网站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和考生公开。要保证录取工作公正、公平、公开，特长测试要全程录像并留存资料。

（二）民办普通高中录取

民办普通高中在规定的招生范围内自主招生。

二、职业学校录取

（一）“3+4”本科、职教高考班、五年制高职录取。“3+4”本科最低录取控制线的划定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限定语文、数学、英语合计最低为180分，其他五年制高职按生源和计划数确定最低录取控制线。达到要求的考生填报志愿后按考生成绩高低和招生计划数录取，其中有面试要求的学校只招收面试合格考生。投档录取原则按照“志愿优先，分数排序”的原则，按考生志愿和成绩顺序检索投档院校。投档录取过程中分数相同的依次比对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学、信息科技、体育和生物学实验操作的科目分数，顺序科目成绩高者优先投档录取。

（二）中等职业学校录取。根据招生计划和学生志愿依次录取。职业学校可根据各自的办学特点，采取自主招生、跨区

域招生等灵活多样的招生模式。往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普通高中毕业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士兵等可到中等职业学校直接注册入学。

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审核职业学校办学资质，按照省教育厅备案的2025年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及专业开展招生，对所属学校和在行政区域内招生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计划、办学形式以及招生宣传等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规范招生。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实行月报告制度，7月至11月份招生工作期间，每月25日前，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向市教育局职业教育科报告本月招生情况。

烟台市2025年高中阶段招生录取优惠办法

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制定我市2025年初中毕业生高中阶段招生录取优惠政策如下：

一、优惠政策

（一）优抚对象子女

1. 根据省军区政治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山东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鲁政联〔2012〕1号）等文件要求，军人子女包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现役军（警）官、军（警）士、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文职人员、退出现役1年内（以退役命令为准）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军人子女相关信息由省军区系统政治工作部门审核确定。报考普通高级中学，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优待：（1）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的军人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烈士子女，中考时按照当年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2）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

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中考时按照当年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3）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以及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可根据军人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需求和意愿，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到父母原户籍所在地区教育质量较好的公办普通高级中学就读。（4）驻一般地区部队的军人子女，中考时按照当年录取分值3%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5）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驻边远艰苦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学校的，可按照学校当年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也可按照意愿，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到父母原户籍所在地区教育质量较好的公办普通高中就读。一级、二级公安英模子女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普通高中学校的，可按照当年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一级至四级残疾公安警察子女报考普通高中学校的，招生时降10分录取。

3. 根据中共烟台市政法委、综治委、见义勇为基金会《烟

台市见义勇为奖励保护实施细则（试行）》（烟政法〔2011〕25号）要求，获得县级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或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招生时降20分录取。

（二）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考生按照《烟台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三侨考生”身份确认全程网办有关工作的通知》（烟政侨〔2021〕1号）要求申请办理，审核通过的考生名单由市侨办统一提供给市教育局），港、澳、台籍考生（持台港澳办证明），报考普通高中，招生时降10分录取。

（三）少数民族考生（持户口簿或身份证），报考普通高中的，招生时降10分录取。

二、执行优惠政策的基本原则

1. 以上优惠政策，同一考生不能重复计算，只计取最高项，并需提供相应证明。

2. 各区市制定高中阶段招生录取优惠政策时，不得超出上述规定范围，优惠分值不得随意调整。

3. 考生的优惠资格必须在学生所在学校公告栏和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如无异议，方可在高中阶段招生录取中实行优惠。

附件7

烟台市高中阶段招生“八个严禁”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给学校、教师、学生排名。

二、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三、严禁违规宣传、虚假宣传、抹黑其他学校的宣传。民办学校凭有效的办学许可和法人登记证书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规模内申报招生计划，其招生简章广告应依法报审批机关备案。

四、严禁招收已被其他高中阶段学校按规定程序录取的学生。对于招收已被其他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学生的民办学校，将大幅度削减其下一年度的招生计划。

五、严禁提前招生、扩大范围招生、超计划招生。

六、严禁采取减免学费、补助生活费、重奖优秀学生等手段抢拉生源、“掐尖”招生。

七、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民办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须在招生简章、广告、公示栏予以注明，收取费用应出具发票等法定票据，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摊派费用强行集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严格执行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

八、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

附件8

烟台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 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日程安排

序号	工作项目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1	考生报名	市、区市招考机构	4月10-12日
2	各区市报送烟台户籍市外学籍参加考试考生名单	市、区市基教科	4月13日
3	采集初四年级考生照片	市、区市招考机构	4月20日前
4	英语听说考试	市、区市招考机构	4月24-25日
5	考点、考场编排	市、区市招考机构	4月26-29日
6	信息科技考试	市、区市招考机构	5月9日
7	各区市和高中学校报送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意向	市、区市基教科 普通高中学校	5月8日前
8	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	市教育技术中心 各区市教育装备与技术 研究管理部门	5月25日前
9	填报志愿演练	市、区市招考机构	5月28-29日
10	各区市报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各初中学校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区市基教科初中学校	5月30日前
11	报名点学校下载打印准考证	市、区市招考机构报 名点学校	6月6-15日
12	公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	市职教科 区市相关科室	6月10日前
13	审核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方案	市、区市基教科、体 卫艺科	6月12日前
14	组织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学考试	市、区市招考机构	6月13-15日
15	公布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市基教科	6月15日前
16	公布各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办法和特长测试办法	市、区市基教科各普 通高中学校	6月16日前

序号	工作项目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17	各区市报送初四年级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体育、艺术素质测评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优惠政策学生名单及分值	市、区市基教科	6月23日前
18	市、县两级组织阅卷	市教科院 区市相关科室	6月25日前
19	成绩合成、检测、发布	市基教科	6月25—27日
20	学生成绩查询	市基教科	6月28日
21	学生成绩复核	市教科院 市、区市基教科	6月28—30日
22	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	市、区市基教科普通高中学校	7月1—6日
23	学生网上填报志愿	市、区市招考机构	7月7—8日
24	学生到学校填写志愿确认表	区市教体局初中学校	7月9日
25	第一阶段：“3+4”本科和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录取	市招考院 市职教科	7月10—11日
26	第二阶段：普通高中统招生录取	市、区市基教科	7月13—17日
27	第二阶段：民办普通高中录取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	7月18日
28	第三阶段提前批：五年制高职有面试要求相关专业录取	市招考院	7月19—22日
29	第三阶段：五年制高职录取	市招考院	7月23—27日
30	第三阶段征集志愿：公布五年制高职征集志愿缺额计划、学生网上填报征集志愿、征集志愿录取。	市招考院	7月28日
31	第四阶段：中等职业学校录取	市职教科 区市相关科室	7月29日
32	民办普通高中补录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	7月30日

附件9

龙口市2025年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鲁教基发〔2015〕5号）和《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的意见》（烟教办发〔2022〕1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价目的

初中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分析，是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的重要手段，是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一项重要制度。通过全面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认识自我、规划人生、提升核心素养、积极主动全面发展，推动学校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切实转变培养模式，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人才观和教育质量观，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二、评价内容

（一）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一般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五个方面思想品德。主要

考察学生在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等方面的素质，重视考察学生家庭美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素质，要重视考察学生的法治思维、法治观念，遵纪守法的行为表现，参加法治教育实践活动等情况。

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要注重对学生阅读方面的考察。

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以及学生的团队意识、协作精神、心理素质、应对困难和挫折的能力和表现等。

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

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社会生活中的动手操作、体验经历等情况。重点是基于学生对劳动和综合实践活动两门课程的修习，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考察探究活动等情况。

对难以在学业水平考试中进行笔试或实操测试的内容，如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等，要根据相关课程纲要与课程标准的要求，结合每学期的学科学业综合评价结果，纳入综合素质评价

范围；山东省地方课程中的传统文化、安全教育、环境教育、人生规划以及科技创新素养等要纳入综合素质评价范围。

（二）标志性成果，是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依据，也是评价结果的重要实证。这些标志性成果主要包括：

1. 思想品德情况。获得的党委、政府以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授予的各项德育表彰。

2. 参加体育活动情况。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的中学生运动会，获单项奖或集体奖的获奖成果；积极参加体育项目活动，并经过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证书和成果。

3. 参加艺术活动情况。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文艺汇演、演讲比赛、摄影展、校园影视节目制作、书画展、朗读比赛、征文比赛、课本剧表演比赛等活动的获奖成果，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级音乐、美术个人比赛的获奖成果。

4. 参加社团活动情况。（1）学校学生会及学术社团组织的优秀负责人，校报、校刊及校园社团刊物的主编等，学校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文艺活动的优秀节目主持人等学生个人成长经历的实证性材料；（2）学校组织的校内外教育活动（如校庆、艺术节、体育节、科技节等）中的优秀组织者、突出贡献者、积极分子等学生个人成长经历的实证性材料。

5. 发表作品情况。学生个人在校报、校刊或在教育行政部门、学术团体编印的正规书刊发表的文章；学生在公开出版的

报刊、书籍和“学习强国”等主流网络平台或新媒体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等。

6. 科技制作。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或授权的有关部门）和学校组织的各项学科类比赛、电脑制作活动、科技创新大赛的获奖成果。

7. 读书成果。养成良好的阅读习惯，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初中阶段每学年课外阅读总量需达到150万字以上，每学期都要有具体可查的读书笔记；积极参加省、市、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以及学校举办的读书比赛、经典诵读活动，获得“读书之星”“国学小名士”等优异成绩（以证书为证）。

8. 综合实践成果。参加跨学科研究性学习课题研究、“社会大课堂”与研学旅行活动的相关成果，教育系统组织的综合实践活动成果展评等获奖情况。

9. 劳动成果。（1）家务劳动：开展清洁与卫生、整理与收纳、烹饪与营养、家用器具使用与维护等家庭日常生活劳动的质量与频次、家务劳动清单反馈情况（由家长按照等级对孩子家务劳动情况做出评价）；（2）公益劳动与志愿服务：如积极参加助残、敬老、扶弱等活动，参加景区、展馆讲解服务，参加社区卫生清理、绿色环保、植树等服务性劳动，得到学校和相关服务单位的认可；（3）校内劳动：如定期开展校园包干区域保洁和美化，做好值日生与校内岗位服务等；（4）生产劳动，

包括农业生产劳动、工业生产劳动、传统工艺制作及新技术体验与应用等情况和成果；（5）现代服务业劳动的情况和成果；（6）教育系统组织的劳动成果展评、劳动技能竞赛等获奖情况。

10. 能够反映学生自身素质的其他各项实证性材料。

三、评价程序

各学校可结合实际情况将评价内容进一步具体化，以使评价方法更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学校要依据本校初中学生的成长记录、实证性材料和日常行为表现，力求使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科学和公正。

1. 提前宣传告知。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等要提前向学生、家长、社会进行广泛宣传，让学生和家长熟知相关内容。

2. 做好成长记录。初中学生在校四年的成长记录，是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基础性工作。各初中学校要以一学期为一个评价时段，认真填写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定的《初中生成长发展手册》，做好每位学生的成长记录，尤其是要做好对标志性成果的记录。

3. 成立评价小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工作。每个班级设立一个评价小组，由班主任、任课教师组成。小组成员应对该班学生比较熟悉和了解，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诚信品质。评价小组成员名单应向班级公布。

4. 实行科学评价。班级评价小组以学生日常行为表现、成长记录、标志性成果等内容为依据，经集体讨论，给予学生客观、公正的评价。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总体评价应注重从学生的整体表现入手，避免以偏概全，要以学生初中阶段8个学期的综合素质评价为主要依据，形成对初中毕业生的综合性总体评价。评价过程中小组成员之间若存在分歧，要通过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重大分歧要提交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5. 规范结果公示。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要公示5天以上，公示无异议方可记录。评价结果应通知学生本人；如有异议，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应进行调查和处理，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该项工作须于5月22日前完成。

6. 加强档案管理。初中学校要如实填写《烟台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总体评价表》（见附表）加盖学校公章存档，并将汇总表加盖学校公章，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报市局，作为有关报考学校录取依据之一。未被录取的学生，《烟台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总体评价表》由原初中学校保存；已被录取学生，由录取学校保存，学生到初中学校领取录取通知书时，一并交与学生，到录取学校报到时，交与录取学校，并进入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档案。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主要包括三部分：

（一）综合评语。对学生的综合素质予以整体描述，评语采用记叙性、描述性的语言，客观描述学生的进步与不足，尤其应突出学生的特点和潜能，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闪光点。

（二）标志性成果。凡能够反映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和发展状况的各项标志性成果应一一列出，作为评估结果的重要实证。

（三）评价等级。采用A（优秀）、B（合格）、C（不合格）三个等级来评价初中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状况。其中A等级的学生数量不得超过学生总数的35%。对学生判定为C等级时应慎重把握，原则上只对存在违法或严重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C等级。

探索实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等级赋分，分数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阅读量每年达到150万字、参加家务劳动评价达到优秀等级、社会志愿服务评价达到优秀等级（具体评价细则另文下发），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获评A等级的必要条件。

四、保障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严格执行工作制度，规范操作程序，切实做好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初中学校负责制定本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方案和实施办法，要成立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负责学校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对校内各班级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接受咨询、投诉。领

导小组成员在校内要具有广泛代表性，名单要向全校（或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并报市教体局备查。

2. 建立抽查制度。市局将建立抽查制度，对各初中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每年对每所学校至少检查一次，抽查学生比例不少于10%。及时纠正错误做法，总结推广成功经验，推动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健康开展。

3. 规范开展评价。各初中学校要重视发挥综合素质评价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的作用，严格落实评价工作的各项制度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学生评价工作，坚决反对弄虚作假、走过场等不规范做法，要把评价作为加强初中学生管理、促进学生自我教育和健康成长的有效手段，不断加以完善。

附表

烟台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总体评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年龄		是否团员	
毕业学校		班级		职务			
学籍号				身份证号			
综 合 性 评 语							
评价 等级	等级： 班级评价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家长 签字	年 月 日						

注：考生按照优秀、合格、不合格相应的等级填入A、B、C。

序号	标志性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龙口市公办普通高中学区划分、 志愿设置及录取办法

一、学区划分

凭户口簿或房产划片（须是学生本人及父母或同一户口簿中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房产）。具体划分如下：1. 按户口划片：户口在东莱街道、下丁家镇、七甲镇、石良镇、兰高镇、诸由观镇的划片在龙口崇实中学；户口在东江街道、芦头镇、北马镇、原海岱镇、黄山馆镇、龙港街道、徐福街道、新嘉街道划片在龙口一中。2. 按房产证划片：房产在东莱街道（南山路以东）划片在龙口崇实中学；房产在“新区”（南山路以西、威龙大道以东、龙泉路以北、黄县大道以南范围内）划片在龙口一中。3. 户籍不在我市，学籍在我市，且在我市无房产的考生随学籍所在学校所属的镇街区划片。

二、志愿设置

按划片情况对所有考生的普通高中志愿填报选项做出限定，划片在龙口崇实中学的，一志愿只可填报龙口崇实中学，划片在龙口一中的，一志愿只可填报龙口一中。

另外增加调剂志愿，一志愿填报“龙口崇实中学”的，调剂志愿限报“龙口一中”，一志愿填报“龙口一中”的，调剂

志愿限报“龙口崇实中学”。

三、录取办法

1. 公办普通高中招生基本限定条件：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科目合格，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为A或B。

2. 各公办高中创新潜质、学科特长、体育或艺术特长招生：按各自招生简章录取，并按实际录取人数，从总招生计划人数中扣除。

3. 普通高中录取设最低录取控制线（最低录取控制线由教科提前计算并在录取时导入录取平台）。

4. 统招生录取：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全市统一划线，按一志愿录取前1000人，若一志愿人数超过该高中招生计划，则由高分到低分录满该高中招生计划，未被录取且服从调剂的学生，按调剂志愿录取，不服从调剂的落榜。如最后一名有总分并列的情况，则全部录取。

5. 指标生录取：各公办高中剩余计划按综合评估情况分配给各初中，指标分配向乡镇学校倾斜，倾斜比例为10%。以初中为单位，根据指标分配数量（指标分配数量由教体局教科提前计算并在录取时导入录取平台）和录取控制线，按一志愿进行录取，控制线上录取人数不足，指标作废。若一志愿人数超过该高中招生计划，则由高分到低分录满该高中招生计划，未被录取且服从调剂的学生，按调剂志愿录取，不服从调剂的落

榜。如最后一名有总分并列的情况，则全部录取。

6. 统招生补录：如各初中有未完成的指标，则汇总未完成的指标，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全市统一在控制线上按一志愿录取，若一志愿人数超过该高中招生计划，则由高分到低分录满该高中招生计划，未被录取且服从调剂的学生，按调剂志愿录取，不服从调剂的则落榜，空出的招生计划，从控制线下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按一志愿或调剂志愿，录满招生计划为止。如最后一名有总分并列的情况，则全部录取。

（以上为考生留存联）

-----（学校加盖骑缝章）-----

以下为回执联,请沿虚线剪裁,由考生及家长签字后，交所在学校留存半年。

《烟台市2025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告知书》和《龙口市公办普通高中学区划分、志愿设置及录取办法》内容已知晓。

学校：

家长（签字）：

班级：

学生（签字）：

2025年 月 日

